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7.7.16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功能性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7.7.16 第 67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完整的太空科技能力以提升科學研究並回應社會重要議題，爰依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推動整合性研究及人才培育，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各組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研議中心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，審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可承接計畫與接受贊助，其經費收支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，並應就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